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邓仁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邓仁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